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07629397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柳城县人民检察院

采购计划号: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柳城县光顺汽车维护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费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用车	配件	1	批	0	28%	140.625	桂BB888警	180
2	公务用车	工时	1	工时	98%	0	50	桂BB888警	49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佰贰拾玖元 （小写） 229 元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 2025年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向阳路（00九坡）柳城汽车总站客运站修理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龙贵强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76207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：	账号： 26361201018117423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45200
经办人：	日期：

